# 2024年《长征》读书心得感想(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9-2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一我是...*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一**

我是一名普通百姓，在我青少年时期，就熟悉了红军的事迹，特别是会泽扩红更加耳熟能详，随着年龄增长，这种情结愈发强烈。在我眼里，红军能完成历史 记录上的第一次的长征，每一位红军将士都是英雄好汉。连外国人斯诺?索尔兹伯里都高度评价了红军长征。没有长征，就不能保存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军队和 革命根据地，就不会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的胜利，也不会有新中国，更不会有现在改革开放的成就。

饮水思源，是大家都明白的道理，也是我们纪念红军长征的动力，在红军长征七十周年之际，我们用自己的方式举行纪念活动，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是为了把这感动一代代人的革命精神发扬光大。

面对自己的先辈，每一个人都应该扪心自问，我们的幸福生活来自哪里?我们有没有忘记那些为我们打天下的革命先辈?

有人可能会认为，当年穷人参加红军是为了有饭吃。确实是有这样的人，但是他们当了红军以后，其信念就不只是为了吃饭。我们在长征七十年后的今天，仍然能深 深地感受到红军长征的艰苦卓绝和巨大牺牲，送郎当红军绝不仅仅是为了吃饭而去的，而且有一些红军将领就出身于书香门第，家里有饭吃，他们就是为了人民 的利益，为了大众的解放扛起了抢。

假如仅仅为了吃饭，你就无法解释这样的故事，红军长征到咱们云南时，有12位红军伤员被敌人抓住了。敌人说，只要你们不当红军了，就可以放你们生路，不杀 你们，但是这几位红军战士个个坚强不屈，敌人没有办法，就把红军伤员带到半山腰一个深不见底的地下河洞口，把前面两个伤员推到山洞里面，在后面的10位红 军就说：不用你们推，我们自己跳。当地群众后来把这个洞叫红军洞，这个事迹刻在那个洞口的碑上。

我觉得，红军作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在那个年代里，承担起了自己的历史责任。这种历史责任感，最值得我们纪念，也是今天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最需要的。

什么样的精神让我落泪?那就是宁可牺牲自我，去保全集体的团队精神。从资料上见到当年红三十四师师长陈树湘率部队为红军垫后。掩护主力队伍撤退以后，他们 只剩下四五百人。等到他们撤退的时候，湘江已经被国民党封锁了。他们又饿着肚子翻山越岭退回到湘西打游击。撤退途中，陈师长腹部中了敌人的子弹，他命令其 他的战士撤退，自己来掩护，不幸被敌人抓住。敌人非常得意，在抬着他去邀功的时候，陈师长把自己的肠子掏出来扯断，最后壮烈牺牲，年仅29岁。这个故事让 我流泪，长征中还有许许多多的红军战士为了大部队的安全，牺牲了自己，如果一支军队，一个民族拥有这种精神，那就无坚不摧了。长征精神是一个宝库，过去， 现在和将来都能让我们受益匪浅。

如果要问我，纪念长征的感悟是什么?我们今天纪念红军长征，已经没有了战火纷飞的氛围，七十年前艰苦程度甚至超乎我们的想像，但其精神却会永远激励着 我们。毛主席曾说过：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艰苦奋斗几十年如一日，这才是最难最难的啊!我想，人生可以平谈，但不能虚度光阴。 这就是我的最大感悟。我们今后要继续发扬红军长征精神。遥望着眼前的山山水水，眼前总会浮现长征中一个个鲜活的面容。今天的纪念活动远远无法表达出我们对 红军的崇敬之情。

夜，静静地夜。窗外已是万籁俱寂，群星璀璨的夜空中挂着一轮金灿灿的圆日那树枝上的猫头鹰，正睁大眼睛，准备抓一只珍惜美味般的田鼠。喧闹了一天的城市在夜幕下变得格外宁静。与此时，我正躺在床上久久难眠，我的脑海里不断地浮现红军战士过雪山、草地那雄伟壮观的场面，心里不停地称赞他们的坚强意志，不禁思绪万千，心潮澎湃。

《长征》这首诗毛主席在红军浩浩荡荡地到达吴起镇时写下的。每当读到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时，我思绪万千，红军战士是这样迎难而上，而我呢?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去年登山时的事

那是一个酷暑难耐的暑假。登山的那天，天好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那天爸爸和妈妈正好闲得没事做。于是，我们全家决定去爬那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木的紫荆山。

来到山脚下，望着那弯弯曲曲的山路，我不禁有此忘而怯步。但在妈妈的鼓励下我还是开始爬起山来。

刚开始，我还信心十足地小跑起来，还一边看风景，还一边哼着歌。可到了后来，却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才走了一小会儿，就气喘吁吁了。刚才爸爸妈妈还被我甩得老远，现在都有已经快追上我了。我不禁有些泄气了，但还是靠最后一点力气在两边悬崖峭壁间，气喘吁吁地走着。

到了半山腰，我已累得满头大汗，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心里早已打了退堂鼓。

善解人意的爸爸看出了我的心思便语重心长地说：你的意志太软弱了，如果当年的红军像你这样，还会有今天的新中国吗?那时年幼的我，我的心里有些不服气，并不知道红军是什么，嘴里说：那又怎么样?便怏怏地下山了。

今天，我读了毛主席的《长征》，终于知道了红军具有的坚强意志，想到过去的事，脸不由自主地烫了起来。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二**

文化是经济和政治在观念形态中的存在方式，是人类精神活动的表现和产物。而长征文化，便是“五四”以来形成的最重要的革命传统文化之一。“长征是宣言书， 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当年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之后，毛泽东同志曾就长征作过如此精辟的总结。红军长征已过去了七十年，但长征精神依然鲜活地留 在人们心中，鼓舞着我们每一人。

我是一名普通百姓，在我青少年时期，就熟悉了红军的事迹，特别是“会泽扩红”更加耳熟能详，随着年龄增长，这种情结愈发强烈。在我眼里，红军能完成“历史 记录上的第一次”的长征，每一位红军将士都是英雄好汉。连外国人斯诺?索尔兹伯里都高度评价了红军长征。没有长征，就不能保存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军队和 革命根据地，就不会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的胜利，也不会有新中国，更不会有现在改革开放的成就。

饮水思源，是大家都明白的道理，也是我们纪念红军长征的动力，在红军长征七十周年之际，我们用自己的方式举行纪念活动，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是为了把这感动一代代人的革命精神发扬光大。

面对自己的先辈，每一个人都应该扪心自问，我们的幸福生活来自哪里?我们有没有忘记那些为我们打天下的革命先辈?

有人可能会认为，当年穷人参加红军是为了有饭吃。确实是有这样的人，但是他们当了红军以后，其信念就不只是为了吃饭。我们在长征七十年后的今天，仍然能深 深地感受到红军长征的艰苦卓绝和巨大牺牲，“送郎当红军”绝不仅仅是为了吃饭而去的，而且有一些红军将领就出身于书香门第，家里有饭吃，他们就是为了人民 的利益，为了大众的解放扛起了抢。

假如仅仅为了吃饭，你就无法解释这样的故事，红军长征到咱们云南时，有12位红军伤员被敌人抓住了。敌人说，只要你们不当红军了，就可以放你们生路，不杀 你们，但是这几位红军战士个个坚强不屈，敌人没有办法，就把红军伤员带到半山腰一个深不见底的地下河洞口，把前面两个伤员推到山洞里面，在后面的10位红 军就说：“不用你们推，我们自己跳”。当地群众后来把这个洞叫“红军洞”，这个事迹刻在那个洞口的碑上。

我觉得，红军作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在那个年代里，承担起了自己的历史责任。这种历史责任感，最值得我们纪念，也是今天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最需要的。

什么样的精神让我落泪?那就是宁可牺牲自我，去保全集体的团队精神。从资料上见到当年红三十四师师长陈树湘率部队为红军垫后。掩护主力队伍撤退以后，他们 只剩下四五百人。等到他们撤退的时候，湘江已经被国民党封锁了。他们又饿着肚子翻山越岭退回到湘西打游击。撤退途中，陈师长腹部中了敌人的子弹，他命令其 他的战士撤退，自己来掩护，不幸被敌人抓住。敌人非常得意，在抬着他去邀功的时候，陈师长把自己的肠子掏出来扯断，最后壮烈牺牲，年仅29岁。这个故事让 我流泪，长征中还有许许多多的红军战士为了大部队的安全，牺牲了自己，如果一支军队，一个民族拥有这种精神，那就无坚不摧了。长征精神是一个宝库，过去， 现在和将来都能让我们受益匪浅。

如果要问我，纪念长征的感悟是什么?我们今天纪念红军“长征”，已经没有了战火纷飞的氛围，七十年前艰苦程度甚至超乎我们的想像，但其精神却会永远激励着 我们。毛主席曾说过：“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艰苦奋斗几十年如一日，这才是最难最难的啊!我想，人生可以平谈，但不能虚度光阴。 这就是我的最大感悟。我们今后要继续发扬红军长征精神。遥望着眼前的山山水水，眼前总会浮现长征中一个个鲜活的面容。今天的纪念活动远远无法表达出我们对 红军的崇敬之情。

夜，静静地夜。窗外已是万籁俱寂，群星璀璨的夜空中挂着一轮金灿灿的圆日那树枝上的猫头鹰，正睁大眼睛，准备抓一只珍惜美味般的田鼠。喧闹了一天的城市在夜幕下变得格外宁静。与此时，我正躺在床上久久难眠，我的脑海里不断地浮现红军战士过雪山、草地那雄伟壮观的场面，心里不停地称赞他们的坚强意志，不禁思绪万千，心潮澎湃。

《长征》这首诗毛主席在红军浩浩荡荡地到达吴起镇时写下的。每当读到“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时，我思绪万千，红军战士是这样迎难而上，而我呢?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去年登山时的事……

那是一个酷暑难耐的暑假。登山的那天，天好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那天爸爸和妈妈正好闲得没事做。于是，我们全家决定去爬那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木的紫荆山。

来到山脚下，望着那弯弯曲曲的山路，我不禁有此忘而怯步。但在妈妈的鼓励下我还是开始爬起山来。

刚开始，我还信心十足地小跑起来，还一边看风景，还一边哼着歌。可到了后来，却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才走了一小会儿，就气喘吁吁了。刚才爸爸妈妈还被我甩得老远，现在都有已经快追上我了。我不禁有些泄气了，但还是靠最后一点力气在两边悬崖峭壁间，气喘吁吁地走着。

到了半山腰，我已累得满头大汗，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心里早已打了退堂鼓。

善解人意的爸爸看出了我的心思便语重心长地说：“你的意志太软弱了，如果当年的红军像你这样，还会有今天的新中国吗?”那时年幼的我，我的心里有些不服气，并不知道红军是什么，嘴里说：“那又怎么样?”便怏怏地下山了。

今天，我读了毛主席的《长征》，终于知道了红军具有的坚强意志，想到过去的事，脸不由自主地烫了起来。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三**

《金粉世家》一打开满满的都是对于一见钟情的倾倒，一个有钱的公子哥遇到自己心仪的女子，最一开始他也是想过要聚清秋的，因为和交际花相比，清纯而富有读书才华的清秋一定是纯一的而且不会干涉他过多的生活的。这个主意一打定，燕西用尽自己所有的热情和手段去一点点接近清秋和她的家人，他的心中没有门第观念，没有未来，没有责任，有的仅仅是一个有钱人对于自己心仪的物品或者人的占有。而在清秋的心里只有爱情，一个女孩子对于爱情所有的幻想，在清秋这里全都有，所以她迷失了。

虽然冷太太知道不能一次又一次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但是由于他是总理的儿子，一时的贪念，所以打一开始冷太太就在默许清秋的一次次行动，而使清秋迷失了自己。舅舅的想法而简单，能攀上总理的儿子真是祖上冒清烟了，所以一味的巴结。家长的放纵使得清秋没能及时的去看到燕西和她之间的鸿沟，也使她一直没有停下来思考一下他们的未来是什么样子的。

爱情中的清秋明知道秀珠的存在而不去问清楚，她希望燕西可以主动说出来，而风流成性的纨绔子弟是从来不感觉自己会错的，所以他们的爱情最一开始就是不公平的，是没有沟通的。是的，从一开始张恨水也是不想他们能在一起的，只是清秋和燕西都太年轻，不自知而已。

老天也是眷顾清秋的，所以她和清秋开了一个玩笑，不能说是玩笑，是最一开始清秋和燕西就应该想到的结果，可惜他们谁都没想过这样的结果。所以他们很慌乱，开始筹备婚礼，燕西很幸运有姐姐的帮忙，但是真正的原因却是因为清秋的诗书才华趁了世代簪缨父母的意，把儿子女儿没有实现的愿望强加在儿媳妇身上，虽然他们也知道燕西是个过于随便的人，但是这个儿媳妇却是梦想中的儿媳妇，虽然知道俩人不一定能长久，但是看燕西很认真，也认可清秋也就同意了。

唉，可怜的清秋不仅因为出身而遭到妯娌的排挤，也因为金太太的宠爱而使姐妹嫉妒，再加上怀有 身孕新到一个大家庭，这个时候她最需要燕西的周旋，但是燕西呢?受了别人的挑唆，新婚没一周呢，就整夜没回家。这时候的清秋如果能大大方方的说出自己的想法，俩个人能平心静气的交流一下各自的想法，就不会是后来的结果了。可惜没有。再后来，清秋越发忍让，没有换来燕西的醒悟。即使偶尔的垂涎，只不过是对于自己心里的爱情的一种祭奠罢了，可是糊涂的清秋却没能及时的醒悟呀!

可惜情人的眼光，是没有定准的，爱情浓厚处，情人就无处不美，爱情淡薄时，美人就无处不平常。

事情越来越糟了，可是清秋还是一味退让。当九死一生的生下来儿子之后，清秋终于醒悟了，离开是她的决定，也是一个人看清了爱情的背后，做出来的一个决绝的决定，没有一丝的余地。于是她走了。

一朝共落清秋冷，金粉凋零各自心。情到浓时情转薄，鸳鸯蝴蝶终是梦。

对于清秋我没有太多的同情，因为是她自己没看清爱情的背后，这个结果也是她应该想到的。但是对于清秋我是格外佩服，看清了燕西的真面目，没有再苟且，而是决然的去过自己想要的人生，虽然辛苦，却也坦然。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四**

上个月我看了《活着》这本书，它使我受益匪浅，无疑是心灵上的起伏。《活着》实际讲述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的人生感言，是一幕演绎人生苦难经历的戏剧，它富于的和哲理太过复杂，非三言两语能够诠释清晰的。我只能说那么一点点感悟罢了。

这位名叫“福贵”的老人成长于解放前期，经历了抗日战争、国内革命战争、新中国成立、大跃进时代、时代、改革开放初期，他的一生实则是现代中国的演变史。虽然故事情节以他及他的一家为主，但反映出来的场景却是多方位的，它让我们见识了战争的残酷，见证了神化的中国，更让我们80年后的年轻一代了解什么是。作为21世纪的年轻人，是应该必定是一个没有前途的民族，因而，我们更应该了解并牢记这段历史，而这也许是《活着》带给我们的启发和引思吧。

在描述苦难时代的背景下，“福贵”老人也经历了人生所有的痛苦，当他看着一个个亲人离自己而去的时候，心底实际是在滴血，是在哭泣，但他仍然挺过来了，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着人生，在年近古稀之时，以一头耕牛为伴，却没有一丝的沮丧。在他的脸上，我们看不到生活有多么的不好，看不到对世道的厌倦，有的只是岁月留下的沧桑，有的只是他带给我们的人生取向。

“福贵”老人其实只是广大中国农民的一个缩影罢了，在他们身上遗存了太多优良品德，勤劳、善良、任劳任怨、乐观、坚韧，正是无数像“福贵”这样的老百姓，我们的国家才能在那无尽的灾难中挺过来。

如今，中国的很多农民每年都要为了生计从自己的故土奔向陌生的城市，做着最辛苦的工作，得到的是最低微的收入，他们骨子里的品质让他们无怨无悔。面对困难他们勇往直前，他们才是真的勇士。因而，《活着》是一面人性的镜子，它让我们知道什么样的品质才是中华民族优良的品质，才是民族希望所在。它带给我们的还有很多，对于“福贵”这样的农民来说，土地就是命，就是生命意义所在，那么，对于我们年轻一代来说，生命的意义又是什么呢?

当今的社会竞争激烈，它并不像某些人所讲的那样美好，并不像某些歌曲所颂扬的那般幸福，他们所看见的只是他们的快乐，而广大农民却是很艰难的。现在的“三农”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解决。我想，我们只有从自身做起，不断提升自己、充实自己，并极富热情地关注这个社会尽自己所能去帮助和关心他人，这样就已经很不错了。

20xx年的sars，20xx年的禽流感，20xx的冰冻灾害，所有的一切让我感觉到了活着的艰难，我们并不比“福贵”老人幸福多少，所承载的压力与顾虑是很大的。《活着》当中的余杰、何清涟，是他们让我们感知社会并不是一片漆黑，而是有一丝光在暗暗地照着。即便生活再困苦，我们还是可以像“福贵”一样，很好地活着，人生的艰难才刚刚开始。

《活着》确实被赋予太多的，无疑是一种享受，它让我能更清晰地了解这个社会，了解人生的意义，也许是终生受益吧。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五**

人生，就是一次次相遇，夹杂着一次次伤感的别离。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目送》。它讲述了作者龙应台与身边的人所发生的目送故事，让我深有感触。

龙应台的儿子第一天上小学时，独自一人背着书包往前走，但他时不时回头，视线与母亲的目光隔空交汇。母亲依依不舍地目送自己的儿子一步一步向独立走去。

读到这里，我顿时回忆起了自己第一次上学的情景。我与妈妈互相目送，一刹那，我隐约看见妈妈的眼角出现了一道泪光，自己也不由自主地流下了眼泪。我们是多么舍不得啊!但我知道，这时我们只可以离别，因为我要学会坚强、独立的生活。最后我们恋恋不舍地离别了。

目送亲人的生死离别是多么的伤感。当龙应台父亲的棺材被抬入火葬场时，她深深地凝望着，因为这是今生最后一次目送父亲。朦胧中，我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画面。那是在20\_年奶奶去世的时候，我很舍不得地望着她的棺材被移入炉里，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这就是我最后一次目送奶奶，也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感到生死离别是多么痛苦!

看完这本书，我恍然大悟：最应珍惜的人，原来就是自己身边的人，不管是亲人、熟人还是陌生人，都要珍惜每一次相遇或送别。

人生就如一次次的目送，让人念念不忘。正如龙应台说：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这让我体会到亲情是多么珍贵，一定要好好地去陪伴、关爱身边的人。

如果你喜欢身边的人，那就不要只停留在心上，要大声地说出来，让对方知道，让对方开心，用心为对方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六**

同学们，你们知道杨红樱阿姨吗?没错，她啊，是一位作家。她写的很多题材，都是和小孩子有关的。比如说：《淘气包马小跳系列》、《女生日记》、《男生日记》等等。不过我最喜欢的书就是《笑猫日记系列》的书集了，那么我就说说我读这本书的感受吧!

星期六了，我和妈妈突然心血来潮，两人决定去新华书店走走，逛着逛着，我就看到了这本书，稍微的看了看，觉得还不错，就去征求妈妈的意见，妈妈也同意了，最后下决心买了下来。

回到家，我就慢慢地开始看起来了，我给自己规定了一个计划，就是每天看20页，这样的话，差不多十天就能全部看完了。

我先看了人物介绍，这本书里面的人物真有趣啊，特别是那只笑猫的保姆狗，真搞不懂，这个世界上为什么还会有一只爱笑的小猫咪，我来简要的概括一下吧：这本书主要讲了笑猫、杜真子和马小跳在翠湖公园碰到了帅仔和老头儿，并发现了保姆狗特别憎恨、嫉妒帅仔。笑猫感觉到要有不好的事情会发生。于是他靠地包天向帅仔邻居菲娜打听到，在帅仔来到老头儿主人家之前，它一直是主人的最爱，可后来帅仔来到它们家，主人就把对老头儿的爱全部转移到了帅仔的身上，使得老头儿渐渐失宠了。所以老头儿想把帅仔除掉。可是老头儿几次使出阴谋诡计迫害帅仔都被笑猫带领马小跳他们救了。直到它想利用汽车把帅仔撞死，它安然无事，自己却被撞了。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它后悔莫及，希望重新做狗，并向帅仔透露其实是爱它的，帅仔痛哭欲死，可也只能呆呆地看着它爱的保姆狗痛苦地逝去。

过了十天，我终于读完了这本书，我想：原来我一直认为是一本童话书的《笑猫日记》尽然蕴含着这么多的人生哲理，它让我明白了，其实动物和人一样，有着丰富的情感，也有七情六欲，也会有亲情、爱情、友情。在现实生活中，像保姆狗老头儿这样的人很多，都是为了一点点小事斤斤计较，然后憎恨他人。我觉得我们应该宽容对人才行。

我们要牢牢抓住自己的命运，我们不能因为朋友的成功而去嫉妒他，这样，肯定没有好结果。我们应该为朋友的成功而高兴，然后一起进步，这样多好啊!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七**

《小妇人》是一本家喻户晓的小说了吧?自从小时候看了一部由这部小说改编的动画片之后，我就喜欢上了这部小说了。

还记得自己完完整整得读完这部小说的时候，是在初中二年级，高中一年级的时候又重新阅读了一边。那时候总是利用中午休息的时候拼命的读书，然后飙车去上课，呵呵，结果下午上课的时候，还总是沉浸在书中的情节，幻想着自己就是书中的女孩子们，在一个温暖的午后，快快乐乐的在花园里晒太阳，讨论英国戏剧，做一个幸福的“小妇人”。

一转眼，将近10年过去……这本书已经被我搁置在书架上很多年了，我承认有很多的细节已经想不起来，可是脑海中依然忘不了那些经典的情节。

场景一:劳里被乔告知她“不能”爱他，于是决定离开，去欧洲留学。临走之前，乔送他下楼，楼梯上。

劳里转过头:“噢，乔，难道你不能?”

乔:“是的，特迪(劳里的昵称，只有乔这样称呼他)，我真希望能。”

场景二:乔最心爱的妹妹贝丝终于还是在所有人的牵挂终因病去世了。大姐梅格已经嫁人，小妹妹艾米受到姑妈的资助，陪她前往欧洲旅行。家里一下子只剩下乔一个人。她躺在床上，觉得自己非常寂寞。她开始想念她的特迪，和他们以前的快乐生活。然后她睡着了，在梦里，她看见她的男孩特迪来到她的身边……睁开眼睛，这不是梦，特迪就站在乔的床边上，和以前一样的看着她。

乔跳起来，用自己的枕头打他:“噢，特迪，你回来了。”

劳里接过枕头:“是的，乔。我回来了，还有我的未婚妻--艾米。”

这将会是一种怎样的感觉?每次读到这里，我都会有一种莫名的伤感。当爱情出现的时候，我们还不明白;当我们明白的时候，爱情却已经永远的离开……乔是喜欢劳里的，可是当她的生活中还有贝丝的时候，她并不明白劳里的分量。贝丝的离去让她开始明白自己的感情，我想这个时候的乔，一定喜欢看见“她的男孩”回来，然后告诉他:“是的，特迪，我能。”然而这一切已经太晚，乔已经永远的失去了她的特迪，“她的男孩”已经变成了自己的妹夫--劳伦斯先生。

这大概也是我不喜欢艾米的原因之一，这个有点自私的小女孩总是幸运的得到乔想要的--无论是欧洲旅行还是她的特迪。可是这也不能成为指责她的理由，毕竟在劳里最受伤的时候，是艾米，勇敢的站在他的身边。

这段文字让我读着心痛。为乔，也为每一个错过的人……

曾经有句话说得很好“很不相逢未嫁时”，只是真的在未嫁的时候遇见，你又真的能肯定自己就会那么有慧眼的在茫茫的人海里认定这一个，就是你想要的那一个?蚊子血和朱砂痣，白米粒和明月光，这个简单的比喻，却道出了无尽的道理来。

所以，不要感叹自己错过，虽然我们都很无奈和感伤;不要沉溺在被我们错过的那一个人身上，也许我们都不曾发现，只有现在拥有的，才是最让人觉得温暖和幸福的。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八**

1、今天，我读了一篇小短文，名字叫做《滴水穿石》，读了这篇小短文我感触很多。短文主要讲了一个大石头对在一滴一滴滴下的水珠说大话，说自己坚硬无比，什么都不如它，更不能在它身上找出一丝被击的痕迹。水滴说：“别太得意了，石头大哥。你也有缺点啊……”然后石头当然不服气，就跟水滴打了赌，看看水滴能不能把它砸出一个窟窿。后来，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水地滴果然在石头身上打了一个洞。

这篇短文告诉我们，只有不断的努力，才能真正的见世面。骄傲自大是不可取的…… 2鹿和狼的故事

这篇课文主要以凯巴伯森林来告诫人们——我们不能破坏大自然的生态环境。

如果我们破坏了，就会和文中的那个故事一样，有意想不到的结果。

表面上写的是一则小故事，实际上是在号召人们要共同保护地球，保护地球上的动物。 这篇课文让我们知道：我们不能仅仅根据人类自身的片面认识，去判断事物的善恶益害，有时会犯严重的错误。

3、波丽安娜

一个快乐的小女孩波丽安娜，她母亲早逝不久，父亲也去世了，她只好投奔有庞大遗产的姨妈——波丽小姐。波丽安娜每次不高兴的时候就想到快乐的事情，所以就快乐了，这是因为她爸爸教她的快乐游戏。她用这帮助了自卑的斯诺太太，帮助了善良的吉米，帮助了神秘的约翰.彭德莱顿，帮助了一只流浪猫和一只流浪狗……而可怜的波丽安娜却在11月的时候失去了双脚……人们都想让她快乐。她被送往一个医术高超的人那里……

一个人时时刻刻都应该快乐，不能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苦恼，就像书中的波丽安娜说的那样，对任何事情都要开心和乐观。

4、今天我读了《我的长生果》这篇课文，这个故事讲了：“童年的叶文铃喜欢读书，他如饥似渴的读，终于在初中写了一篇八百字的小说。”他读书痴迷到高尔基的一句话：“我扑在书籍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 ”读了这篇课文，我要学习她的勤学苦练。争取以后也象她这么棒，这么勤学苦练。

5、读完《再塑生命》，我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是它使我第一次认识 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是它让我真正理解了生命的真谛与它潜在力 量，更是它叫我懂得了只有爱存在了，世界才能存在。 海伦是一个坚强的孩子，她以自己的坚强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6、今天,我读了著名作家老舍先生的文章——《济南的冬天》。我觉得在作家的笔下,那么美,那么生动,仿佛是一张小水墨画。

最妙的是下点儿小雪呀。越发青黑的矮松,全白的山尖,穿着花衣的山坡,微黄的阳光,使济南的冬天越发秀气。

济南的水不但不结冰,倒反在绿藻上冒着点儿热气 。澄清的河水往上看,自上而下全是清亮亮、蓝汪汪的,像块空灵的蓝水晶。

济南的冬天真美啊!

7、有句话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 《将才》这本书，其实就是写给那些想当将军的士兵的。 整篇书来说，基本是基于心态的养成，思维逻辑的培养，学习的方法，基本的职场进取智慧来展开来说的。 在职场“阴谋”书充斥的今天，这本书无疑是个“阳谋”。是太

阳底下的真经，那到哪里都可以用。 只是可惜，很多了......

8、长恨歌有感

一个是皇帝一个是皇妃，注定他们这种爱情是悲剧,如果他们是一对平常人，也许会让人感动于他们的爱情，但错就错在你小李哥是当今圣上，不爱江山爱美人，这不是你的错，错你爸妈选了你当皇帝，皇帝肩上的重任太重了，你可以有爱情，但爱情在皇帝的身上应该体现的是一种附属，江山社稷才是你的重点，放错重点。所以，后果成这样啦!

严格意义上来说，李哥也就一艺术家，杨家妹妹也就一傍大款的。

9、《红旗谱》是本既精彩又优秀的革命故事书。

这本书说的是朱老巩保护古钟，不让冯兰池把四十八村的公产独吞的故事。因为古钟对整个村非常重要，它关系整个村的村存亡，冯兰池就想罢占整个村。通过朱老巩的英勇坚持古钟没被冯兰池损坏。

这个故事说明做任何事只要坚持不屑，永不放弃就一定能完成。

10、延安精神

延安的魅力在于有马列主义真理。在延安的土窑里，毛主席和他的战友们运筹帷幄，指挥了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打败了穷凶极恶的日本侵略者。在这里，毛主席挥毫写下了《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等指引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的辉煌篇章;在这里，很多同志以膝盖当桌子，在昏暗的油灯下孜孜不倦地学习革命理论，自觉接受真理的熏陶。革命前辈就是遵循马列主义，同心同德地艰苦奋斗，才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迎来了民族解放的曙光。

老一辈革命先驱用生命和鲜血换来了这部伟大的精神史诗，今天的美好生活，当倍加珍惜!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九**

这个岁月是没有未来的，实质般的荒凉，冷漠得让人颤心惊，行走在古市，像看透了那些没有热情，让人胆寒的灵魂，草芥上是比它更加廉价和丑陋而可怜的白骨，野兽衔食的惨白齿痕透着沧桑，最终肉体随着堕落的灵魂坠入地狱……

她死时确实没有了念想，她被这世压榨了所有的信念，最后落得个灵魂都枯败的地步，亦步亦趋地走向死亡。真的什么都没有了。

这是辛亥革命后中国农村的一缕孤魂，封建礼教的牺牲品，时代培养的一群贪婪的恶魔，蚕食着人的情感，渐渐冰冷的心刺痛着懦弱的灵魂，一次又一次地用冷言嘲讽来消磨她的生机，活着竟成了最后的追求。所谓的面善人慈竟是如此冷酷，宣扬着生无所恋，死无所安。以麻木，冷漠磨砺的一把剑来切割那最后柔软的血淋淋的心脏，将那最后的颤抖都消磨殆尽。

生活的信念，不!这不再是生活了，它只是具被百般折磨的肉体了，应该叫作：活下去的信念。也在当作安慰的无聊的麻木看客中被毁灭了，未老而衰朽，未死而如尸，形惨惨而心无动。若心中有哀，脸上无悲，那是恋生使然;脸上无悲，心如枯泉，则对生已无留恋，内心已无哀，她就陷入绝望的境地，也只等风月中吹散她已如尘埃般的肉体与早已颓落的灵魂一并迈入地狱，这样绝望的灵魂定然没有办法在死后得到解脱，再去地下继续过着懦弱的生活，等待着哪一天的救赎……

究竟怎么了，连泪水都被封建礼教给标上了惺惺作态，沦为麻木的看客的装饰。

究竟怎么了，就连\"仁慈\"也为道士冠上了丑恶的虚伪，变作残忍的看客的嘲讽。

她是不死也得死了，这样一个冷漠得世界，没有了精神支持，她还怎么\"活下去\"，倒不如一死了事，还能得到个”清白“的身躯来看看形形色色人的丑态，恶俗以及步入死亡……

**《长征》读书心得感想篇十**

力克?胡哲的《人生不设限》这本书，通过作者对自己独特的生命体验的讲述，给人以热情、勇气、信念、坚持的力量。你不禁会为这位天生没手没脚的家伙而深深折服，他从一无所有、畏缩自卑，迸发出无穷的自身能量，活出了自己的价值，创造出了一个不受限制的精彩人生。

这本书的作者力克?胡哲天生患有海豹肢症，除了躯干外，的工具就是只有两个脚趾的小左脚。可以想象，生活对他而言是多么不公平啊!出生时，力克的父母都不能接受这个残酷的现实，他的妈妈甚至拒绝抱抱自己的孩子。这对任何人都是极大的打击和难以愈合的伤口。值得庆幸的是，他们没有放弃，慢慢开始接受和面对现实

童年时期的力克可以说无忧无虑，随着年龄增长他开始面对无数的挑战，而他都努力地克服了。长到了上学的年纪，力克陷入了困境，他一度因身体的缺陷和对生活的绝望动过轻生的念头。但是最终他放弃了这种愚蠢而不负责任的想法。他想到了给他安慰和帮助的父母，鼓励和支持他的家人，觉得这样做对不起他们。于是力克决定好好活下去。他开始在自己身上寻找值得引以为傲的东西来提高信心。他试着交一些朋友，试着融入周围。虽然常常被同学排斥、嘲弄、或被称为“外星人”，但他主动并真诚地和同学交谈，同学们逐渐了解了他，都和他成为了朋友。他从朋友那里也得到了很多的肯定和动力。最终力克战胜了困难成为了不起的人。如今力克·胡哲不断拜访各地的学校、教会、贫民窟和监狱甚至垃圾城，与那里的人们分享他的人生经历，散播希望与爱。告诉人们他的经验，提醒大家信念和行动的重要，鼓励他们要有信心。至今已有六亿人，通过各种途径，了解了他的充满勇气的人生。他的事迹已经深入心地激励了很多人。

力克?胡哲的成功，就在于他对于人生的“不设限”，正常人或许就不会有这样的体验。因为他们有健全的身体，无后顾之忧，所以人们就只把自己的目光，停留在哪些失去的东西或曾经的伤上，而没有真正的目标。也正是因为这样很多正常人就平凡地过了一生。他们错就错在了对人生的“设限”上。力克·胡哲并没有因为残疾而被打垮，他认为这是上帝对他的一次特别的考验和计划，他与那些“受限”的人生不同，他认为：“只要有梦想，什么都能做得到。”

力克最打动我的是他的乐观和信心。人在逆境中很容易被击垮而随之放弃了目标。而力克正是相反。古人说：“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力克就一直是一艘满载着幸福和乐观的小舟，前进于逆流之中。力克告诉人们：人生最可悲的不是失去四肢，而是没有生存希望及目标!是啊，没有目标怎么付出行动?力克自己就是一盏为人们照亮目标的灯。让千千万万的人，重拾梦想走向成功。

这本书不仅传递给我们的是乐观、向上的精神和坚持成功的信念，也给我们的心灵注入了强大的力量。遇到困难的时候，想想力克是怎么战胜身体的残障的;想放弃的时候，想想力克是付出了多少的汗水才取得的成功;悲观失落的时候，想想力克脸上灿烂的笑容和他的乐观精神;发现自己又在抱怨世界不公平的时候，就像力克一样去感恩吧，珍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

其实，我们常常会在各种各样的心理误区中迷失了自己，这本书，就是指点你走出迷雾的导航灯。归根结底，力克想要告诉你的是：做的自己，我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